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A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16	0136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两年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两年后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客户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09%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07%	0.7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两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某普通投资者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7%×1÷（1+0.7%×1）=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0+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83.42）÷1.1500=9,057.90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相关公告或通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两年，在两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两年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两年后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2-02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华毅鸿	2001年	2004年	2010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霞霖	2014年	2017年	2014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菲	1998年	1994年	2002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华毅鸿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霞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5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延续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2-02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点4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南段37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7	中无人机	2022/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12月29日16: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因疫情防控原因，需满足四川疾控健康提示及公司相关防控要求后方可入司）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12月29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

邮编：611743

电话：028−60236682

传真：028−61776375

联系人：王宏玉、杨萍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8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584,905.6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认购资金人民币446,415,0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6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2年12月14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元）（截止2022年12月14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167956	446,415,094.3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658010010016795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以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之“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佳、杜佳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7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8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6.9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6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对应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32155584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157,133.96	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06669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935020104001667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09,900.00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7390047321061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180257291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13,567,033.96	

注1：募集资金专户到位资金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及保荐费用。

注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本公司尚未支付和已支付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兴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东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曾冠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开户银行按照合同约定日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兴证券（发送至保荐代表人邮箱）。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东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东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东兴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东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东兴证券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开户银行、东兴证券三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97
债券代码：185164 债券简称：21国金C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债券付息日：2022年12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2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国金C2

3、债券代码：185164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5.00亿元

6、债券期限：2.00年

7、票面利率：本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为3.6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2月2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6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6.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2年12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黄泽轩、孙凌然

联系电话：010−86451350、01065608226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模塑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04

2、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3、转股价格：7.24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7年12月08日至2023年06月01日

2、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1月30日起算，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模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85%（即6.15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2、2018年1月，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4、2019年7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5、2020年8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6、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目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模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85%（即6.15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10−8624280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